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康定市新都桥镇镇区环卫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了改善新都桥镇镇区城区环境，加强城区管理和社会综合治理，提高城区人民的生活质量，提高城区环卫作业质量，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目标，完成新都桥镇镇区环境卫生“管理科学化、服务社会化、运作市场化”的工作任务。康定市新都桥镇人民政府通过政府采购实施新都桥镇环卫公共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2143158.00 元/年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康定市新都桥镇镇区 环卫服务采购项目	项	1	否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内容	所属行业
1	康定市新都桥镇镇区环卫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 道路（含主车道、辅道、下穿隧道）、桥梁（含跨线桥、边沟等）清扫保洁、冲洗降尘等，负责人行道（含人行天桥）的清扫保洁、清洗，机动车道、辅道道路的机械化湿法清扫、清运作业；

(2) 道路沿线快速巡回保洁；

(3) 道路沿线绿化带及两侧相邻区域视野范围的卫生保洁；

(4) 沿线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清掏、清运及箱体清洗，负责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垃圾袋更换，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日常小型维护维修，以及涉及环卫管理设施破损的统计上报；

(5) 道路机非隔离栏类、护栏类、地面及建筑物 3 米以下墙体、路灯灯柱、电线杆、电信箱体、电缆箱体、公交站台、花台、花钵等市政环卫设施的清洗保洁及牛皮癣清除；

(6) 道路污染处理，含清除道路沿线零星的建渣、沙石、粪袋以及抛、洒、滴、漏等污染；对于无确定违法主体的突发性大面积、大量次的建渣、沙石、粪袋等道路污染，按扬尘治理要求进行处理；

(7) 作业范围内（街面、小区、综合体、机关事业单位、商铺、餐饮单位、学校等）的生活垃圾及分类后各类生活垃圾（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规范分类收集、转运、清理,含大件垃圾的拆分、收运;

(8) 道路养护巡查,负责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业务科室反映作业段面相关情况;

(9) 服从招标人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处理突发公共应急事件、应急抢险等工作;

(10) 负责承担招标人及业务科室临时交办其它工作。

(二) 服务范围及面积

该项目服务总面积:184785.57 平方米(作业范围及内容:新都桥镇镇区所直辖范围【风情小镇二期-下桥、中桥-上桥(河两边、滨河路)、中桥-菜市场、中桥-派出所、下桥至 318(养老院)、监狱-下桥(含河边步道)、云顶星空-东三村路口、瓦泽村保洁等】的垃圾清扫、垃圾清运和河道保洁、镇区举办大型活动及省级、州级的大型检查时的清扫和保洁;乡村垃圾清运范围为全镇 25 个行政村)。

(三) 人员的配置要求

(1) 最低人员配置人数(含管理员、清扫保洁人员、驾驶员):

1. 清扫保洁人员配置人数不低于 29 人(含);

2. 驾驶员配置人数不低于 6 人(含)。

3. 环卫作业单位管理人员数量及配置要求:环卫作业现场督查人数另按不低于清扫保洁人员人数 5%(含)配备,配置督查交通工具。

(四) 车辆机具配置数量、规格及其他要求:

1. 环卫专用洒水冲洗车不低于 1 台(含)(规格:核定载质量不低

于 10 吨(含)) ；

2. 压缩垃圾车不低于 1 台（含）；

3. 钩臂车不低于 4 台（含）。

（五）服务要求和标准

应对工人最低工资做出承诺，一线环卫从业人员月工资不低于届时康定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执行《康定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在合同期限内，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清扫保洁作业按《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9 年修改稿）》、《关于城管系统环卫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工作的通知》成城办（2019）219 号、《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办法》成城发（2019）48 号、和《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成城发（2019）47 号等相关要求实施。如合同期内市、区相关部门出台新标准及管理辦法，则执行新标准及管理辦法，并在续签合同中约定。

须提供本项目路段巡查车 1 辆，专用于本项目的日常全线巡查检查。在环卫作业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清扫保洁机械与工具（扫帚、移动垃圾桶、垃圾袋等）、劳动服装费、劳动用品费、职业健康体检及防护用品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与维护并承担费用。

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在环卫作业服务期限内执行康定市相关部门调整环卫工人工资标准的规定。

(六)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出具“康定市新都桥镇镇区环卫服务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自行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公共服务（环卫清扫、垃圾清运）作业与管理标准

第一节、环卫清扫作业标准

一、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一）道路清扫和保洁

1、道路清扫实行 1 次普扫，全天巡回保洁；按上报存档资料登记人数上班。集中普扫时间冬季为凌晨 7：00 至 9：00，夏季为凌晨 6:30 至 8:30；保洁时间冬季为 9：30 至晚 19：00，夏季为 8：30 至 20：00；随时保洁。

2、保持作业路段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

3、首次普扫必须在早上 9：00 以前完成（夏季 5 月 1 日-9 月 30 日 8:30 前），不能按时完成的须提前进行普扫。

4、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I 级道路（城区域）整体清洁无成片垃圾、污渍、积水。人行道、公共广场（场所）、河堤、桥面的果皮、纸屑、塑膜 ≤ 4 处，烟蒂、痰（涕） ≤ 6 处，乱弃垃圾（袋）及其它污垢 ≤ 1 处；

II 级道路，整体清洁无成片垃圾、污渍、积水。人行道、公共广场（场所）、河堤、桥面的果皮、纸屑、塑膜 ≤ 6 处，烟蒂、痰（涕） ≤ 7 处，乱弃垃圾（袋）及其它污垢 ≤ 1 处；

III 级道路（背街小巷）道路和公用通道道路上的果皮、纸屑、塑膜 ≤ 8 处/座，烟蒂、纸痰（涕） ≤ 8 处，乱弃垃圾（袋）及其它污垢 ≤ 2 处。

5、下雨和洒水车冲街后应及时扫水；街面和人行道的季节性落叶要及时清扫；保洁范围内的雨水篦子经常清理清掏，排水管道、

排水沟要及时疏通)。

6、人行道、果屑箱脚下、路沿石定期进行保洁、冲洗，无积尘、污迹。

7、桥梁、河堤护栏、栏杆(隔离栏)随时保洁，无积尘、蛛网、污迹。

8、河堤两岸每周清理1次，每2天保洁1次，无白色垃圾、竹筐、纸箱、畜禽尸体等。

9、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撮，不得久堆不撮(20分钟内)。

10、城区道路下水道水篦子保持畅通，表面无堵塞≤1处。

11、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收集桶内，不得倾倒和扫入河道、水篦子、绿地内。

12、被严重污染的路面，应及时进行清扫、清洗，恢复原貌。

13、街道两旁果屑箱应保持完好，及时更换。

14、对规定清扫范围内的小广告等清除应及时、彻底。

15、垃圾收集点每半月用清水冲洗1次，做到无积尘、无污垢。

16、冬季下雪时需清扫和铲除街面上的积雪。

(二) 果屑箱(清掏、擦洗)、垃圾桶(擦洗)标准

1、果屑箱、垃圾桶每天擦洗或冲洗，做到无痰(涕)迹、无灰尘、无污垢；清洗完后应摆放整齐，盖好门和盖子。

2、果屑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清掏要彻底，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撒落，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3、街道两旁果屑箱按规定更换垃圾袋，并保持桶内垃圾袋完好。

(三) 规范作业要求

- 1、上班穿（戴）环卫工作服（帽），衣着干净，规范着装。
- 2、使用环卫车辆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无乱堆乱挂。作业工具及车辆摆放规范、隐蔽，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
- 3、工作期间不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不拾捡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二、垃圾收集、清运标准

（一）垃圾收集桶定位设置，便于使用和清运，不妨碍交通，不影响市容，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摆放整齐。

（二）清运车辆按时到达收集点，不得迟到、早退，清运装车结束应将收集点清扫干净。

（三）街面垃圾桶每日早上 8：30 前必须收集完毕进行清运，下午在 19:30 前收集完毕进行清运（需增加工作量中午 13:00 清理 1 次，由中标方自行确定时间），并将垃圾桶复位，收集点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

（四）清运车按合同要求清运，不得漏运和遗留垃圾。

（五）清运时应加盖密闭运输，遮盖严实，并及时排放污水收集箱污水，不得抛、冒、滴、漏，垃圾必须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场（站），不得乱倾乱倒。

（六）城区清扫范围内垃圾桶做到维修及时，箱体每天擦拭干净，管理到位。

（七）每天定时定点标识牌清洗及时到位，做到无灰尘、无污垢。

（八）每天清运返回时对垃圾车箱体及底盘进行冲洗，做到无积水、无垃圾、无遗漏。

（九）上岗时必须穿（戴）工作服（帽）。不得随意操作车辆和车载设备、机具，不得丢甩垃圾桶，车辆行驶中不得坐于箱顶、箱内。不得翻捡垃圾和废品、容留拾废人员。

（十）车容整洁，无污物、灰垢，无乱堆乱挂，乱停乱放，并按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车况良好，礼貌文明行车，遵守《交规》。

三、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标准

（一）机械清扫要按规定时间出车（检查、考评等活动增加班次），限速行驶，喷雾清扫，不扬尘。

（二）洒水、路面冲洗时应鸣报信号，限速行驶。洒水均匀、压尘彻底；冲街到位、干净，做到路面、路边、路口、隔离带周围无泥沙和积水。应做到每日洒水（冬天预防结冰，部分地段可视情况而定），温度高于 30 度时，每天降尘洒水不少于二次。

附件 2：新都桥镇公共服务（环卫清扫、垃圾清运） 作业与管理考核细则

为加强清扫、清运、填埋作业质量的管理，健全检查考评的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我县环卫作业质量，根据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第一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一、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一）道路清扫和保洁

1、道路清扫实行 1 次普扫，全天巡回保洁；按上报存档资料登记人数上班。集中普扫时间冬季为凌晨 7：00 至 9：00，夏季为凌晨 6:30 至 8:30；保洁时间冬季为 9：00 至晚 19：30，夏季为 8：30 至 19：30；随时保洁。（早餐时间：冬季 8:30—9：00，夏季 8:00—8：30，午餐时间：11:20—11：50，晚餐时间：冬季 18:00—18：30，夏季 18:30—19：00）

（提前下班每次（人）扣 0.5 分）

2、保持作业路段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

（局部路面不清扫扣 0.5 分，清扫作业范围外可视范围内有白色垃圾每次扣 0.25 分。）

3、首次普扫必须在早上 9：00 以前完成（夏季 5 月 1 日-9 月 30 日 8:30 前），不能按时完成的须提前进行普扫。

（未按时完成普扫每次扣 2 分）。

4、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I 级道路（县城区域）整体清洁无成片垃圾、污渍、积水。

人行道、公共广场（场所）、河堤、桥面的果皮、纸屑、塑膜≤4处，烟蒂、痰（涕）≤6处，乱弃垃圾（袋）及其它污垢≤1处；

II级道路，整体清洁无成片垃圾、污渍、积水。人行道、公共广场（场所）、河堤、桥面的果皮、纸屑、塑膜≤6处，烟蒂、痰（涕）≤7处，乱弃垃圾（袋）及其它污垢≤1处；

III级道路（背街小巷）道路和公用通道道路上的果皮、纸屑、塑膜≤8处/座，烟蒂、纸痰（涕）≤8处，乱弃垃圾（袋）及其它污垢≤2处。

（每超1处按0.25分递增，成片垃圾、果皮、纸屑、塑膜5分钟没有清理的1处扣0.25分）。

5、下雨和洒水车冲街后应及时扫水；街面和人行道的季节性落叶要及时清扫；保洁范围内的雨水篦子经常清理清掏，排水管道、排水沟要及时疏通）。

（积水不扫或扫不净每次扣0.5分，雨水篦子不及时清理扣0.5分，排水管道或排水沟堵塞不及时清理清掏扣0.5分）。

6、人行道、果屑箱脚下、路沿石定期进行保洁、冲洗，无积尘、污迹。

（人行道、果屑箱脚下有积尘、污迹每处(次)扣0.5分）。

7、桥梁、河堤护栏、栏杆（隔离栏）随时保洁，无积尘、蛛网、污迹。

（有积尘、蛛网、污迹每次扣0.5分）。

8、河堤两岸每周清理1次，每2天保洁1次，无白色垃圾、竹筐、纸箱、畜禽尸体等。

（有白色垃圾、竹筐、纸箱每5个扣1.0分递增，有畜禽尸体

每个扣 0.25 分递增)。

9、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撮，不得久堆不撮（20 分钟内）。

（5 分钟不撮每处扣 1.5 分）。

10、城区道路下水道水箅子保持畅通，表面无堵塞≤1 处。

（每超 1 处每次扣 1.5 分）。

11、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收集桶内，不得倾倒和扫入河道、水箅子、绿地内。

（未按规定每次扣 1.5 分）。

12、被严重污染的路面，应及时进行清扫、清洗，恢复原貌。

（未恢复每次扣 3 分）。

13、街道两旁果屑箱应保持完好，及时更换。

（未上报更换或超过 1 天未更换每次扣 3.5 分）。

14、对规定清扫范围内的小广告等清除应及时、彻底。

（未清除 1 处，每处按 0.25 分递增）。

15、垃圾收集点每半月用清水冲洗 1 次，做到无积尘、无污垢。

（未达标每次扣 0.25 分）。

（二）果屑箱（清掏、擦洗）、垃圾桶（擦洗）

1、果屑箱、垃圾桶每天擦洗，做到无痰（涕）迹、无灰尘、无污垢；清洗完后应摆放整齐，盖好门和盖子。

（未清掏、清洗或未盖好门和盖子等每处扣 0.25 分）。

2、果屑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清掏要彻底，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撒落，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满溢、有撒落等，连续 3 个以上每个（处）扣 0.25 分）。

3、街道两旁果屑箱按规定更换垃圾袋，并保持桶内垃圾袋完

好。

（箱体内未套垃圾袋，连续 3 个以上每个（处）扣 0.25 分）。

（三）规范作业要求

1、上班穿（戴）环卫工作服（帽），衣着干净，规范着装。

（未按规定着装每次扣 0.5 分）。

2、使用环卫车辆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无乱堆乱挂。作业工具及车辆摆放规范、隐蔽，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

（未按规定保持每次扣 0.25 分）。

3、工作期间不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不拾捡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违反规定每项扣 0.25 分）。

二、垃圾收集、清运考核细则

（一）垃圾收集桶定位设置，便于使用和清运，不妨碍交通，不影响市容，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摆放整齐。

（未及时更换每次扣 1 分）。

（二）清运车辆按时到达收集点，不得迟到、早退，清运装车结束应将收集点清扫干净。

（未按规定按时收集扣 2 分，未清扫扣 0.25 分）。

（三）街面垃圾桶每日早上 8:00 前必须收集完毕进行清运，下午在 19:30 前收集完毕进行清运（需增加工作量中午 13:00 清理 1 次，由中标方自行解决），并将垃圾桶复位，收集点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

（未按规定每项扣 1 分）。

（四）清运车按合同要求清运，不得漏运和遗留垃圾。

（未按规定，1次扣1.5分）。

（五）清运时应加盖密闭运输，遮盖严实，并及时排放污水收集箱污水，不得抛、冒、滴、漏，垃圾必须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场（站），不得乱倾乱倒。

（违反规定车辆（站）每次（辆）扣2分）。

（六）城区清扫范围内垃圾桶做到维修及时，箱体每天擦拭干净，管理到位。

（未按规定每处扣2分）

（七）每天定时定点标识牌清洗及时到位，做到无灰尘、无污垢。

（违反规定每处扣0.25分）。

（八）每天清运返回时对垃圾车箱体及底盘进行冲洗，做到无积水、无垃圾、无遗漏。

（违反规定每处扣1分）。

（九）上岗时必须穿（戴）工作服（帽）。不得随意操作车辆和车载设备、机具，不得丢甩垃圾桶，车辆行驶中不得坐于箱顶、箱内。不得翻捡垃圾和废品、容留拾废人员。

（违反规定每项或每人次扣2.5分）。

（十）车容整洁，无污物、灰垢，无乱堆乱挂，乱停乱放，并按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车况良好，礼貌文明行车，遵守《交规》。

（违反规定每项每辆扣1分）。

三、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考核细则

（一）机械清扫要按规定时间出车（检查、考评等活动增加班次），限速行驶，喷雾清扫，不扬尘。

（未按规定时间作业每次（辆）扣 2 分）。

（二）洒水、路面冲洗时应鸣报信号，限速行驶。洒水均匀、压尘彻底；冲街到位、干净，做到路面、路边、路口、隔离带周围无泥沙和积水。应做到每日洒水（冬天预防结冰，部分地段可视情况而定），温度高于 30 度时，每天降尘洒水不少于二次。

（违反规定每项扣 3.5 分）。

八、其它

遇重检查、考评等或接通知后落实不力，未按时完成，造成较大影响的，经核查属实当月考评为不达标，或按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处理。县城管局批评一次扣 0.5 分，分管县长批评一次扣 1 分，县委书记、县长批评一次扣 1.5 分，州级以上领导批评一次扣 2 分。

四、考核办法

检查考核实行日检查、周通报、月考评、年总评。

（一）日检查：每日巡查考核评分按照《新都桥镇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执行，满分 100 分实行倒扣分制。

（二）周通报：每半月通报 1 次，在第 2、4 周周四下午四点前，由规镇环卫处将两周各项检查情况（扣分、扣款等情况）进行汇总后上报领导审批，次周星期一通报，并抄送办公室作为扣款依据。

（三）月考评：每月进行考核一次，作业考评总分均为 100 分，采取百分制倒扣分形式（清扫部门：日常巡查含其它检查占本月总分 30%，专项检查占 70%，其它业务部门：日常检查：70%，其它检查：20%，综合检查：10%）。考核成绩 ≥ 90 分为作业质量达标，低于 90 分为作业质量不达标。月底根据考评成绩兑现当月服务费。

（四）年总评：年终（12月份最后一个星期），由镇政府将全年考评成绩进行汇总平均，对作业部门作业质量进行总体评价。

第二节 奖惩办法

一、每日巡查考核扣分实行累计制，按 50 元/分扣款。

二、月考评成绩 ≥ 90 分为达标，95分以上每增加1分奖励2000元/分；月考评成绩90分（不含90分）以下为不达标；每降低1分当月扣款2000元/分。

三、连续三个月考评成绩或全年有连续三个月考评成绩不达标的，由考核考评领导小组对承担服务公司负责人进行戒勉谈话，要求对工作予以限期整改，没有按时达标的给予10000元罚款并继续整改。

四、连续三个月或全年有五个月考评成绩不达标的，取消承担服务资格。

五、年终考评低于80分的，取消继续承担服务资格。

六、附 则

（一）作业区域内相同质量问题在整改时间内重复2次发生，按双倍扣分；镇领导检查发现作业严重质量问题，按三倍扣分；新闻媒体曝光或上级领导指出作业区域内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核查属实的，按四倍扣分，或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处理。

（二）如遇特殊情况当月考评按考评小组研究决定执行。

（三）本办法自作业公司进场三月后正式施行（前三个月为适应期），由新都桥镇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 3：公共服务（环卫清扫、垃圾清运作业质量月度现场考核实施办法

一、考核小组成员单位

- 1、镇政府，人大主席团
- 2、属地化管理单位：镇政府

二、考核方式

（一）随机抽取街道：考核当日由各单位参与考核人员在公司作业区域内随机抽取 2 条街道进行考核。

（二）步行实地考察：抽取考核路段后，考核人员在考核路段（分街道两边）步行实地考察，至少两人同行。行进距离：小巷：每边 200 米，中街：每边 400 米，大街：500 米。

（三）印证材料：考核人员将发现的问题计入考核情况登记表，注明时间、地点，并现场取影像资料（图片或视频）作为印证材料。

（四）考核结果运用：现场考核结束，考核小组将考核登记表（签名）及印证材料交由市政管理局统计汇总，形成当月考核通报，提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至各成员单位及作业公司。

三、考核内容

（一）现场环卫作业质量：包括道路及沿线支路巷道、空坝、广场等的清扫保洁；道路的冲洗和洒水、沿线人行道方砖清洗；作业标段内 2 米以下市政设施包括路灯灯柱、路铭牌、交通安全设施等清洗保洁；清扫区域内垃圾的收集和转运；清扫区域内喷泉水池清洗保洁；道路沿线交通隔离护栏清洗情况；道路中央绿化带、机非隔离绿化带、行道树、广场等绿化树木的立体冲洗及保洁；公厕管理保洁。

（二）作业公司人员及机具配置

1. 人 员：包括人员数量配置、着装统一（公司标志、工作服反光标识等齐全）、作业时间、作业频次是否达标等情况。

2. 机 具：包括机具数量配置、机具外观（整洁干净、公司标志统一、反光条等安全警示装置齐全），作业流程、作业时间、作业频次是否规范等。

具体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细则、人员配置标准等详见《新都桥镇公共服务（环卫清扫、垃圾清运）作业与管理标准》、《新都桥镇公共服务（环卫清扫、垃圾清运）作业与管理考核细则》。

五、考核纪律要求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证环境卫生监管及考核工作人员公正、廉洁的履行职责，特做以下纪律要求：

（一）不准向监管、考核对象通风报信。泄露随机抽取的考核路段。

（二）不准循私循情，刻意偏袒；不准“吃、拿、卡、要”，故意刁难。

（三）不准参与监管、考核对象从事的环境卫生经营活动，以及违反规定在环境卫生经营活动中兼职或兼职取酬。

（四）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考核有影响的礼物馈赠或宴请，或者以任何名义索取考核对象的钱物或让其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不准向监管和考核对象推销有关环境卫生作业方面的机械设备和材料。

附件 1：

附件 2:

新都桥镇公共服务（环卫清扫、垃圾清运、垃圾填埋）作业质量
月考核情况登记表

考核 时间	考核单位/人员		抽取街道名称			备注
	单位名称	考核人员 签字				